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每月预付赔款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3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在赔偿期间内按月根据每月预估损失金额进行预付赔款,但**赔偿期间内的预付赔款总额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在赔偿期间的损失金额确定之后,如实告知保险人实际的损失金额。

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人已支付的预付赔款总额的,被保险人应当将已获得的超出实际损失金额的预付赔款退还给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